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择优录取

项目名称：2026年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业主：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日期：2026年4月



序号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8378928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中介服务 机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3. 具备具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项目服务专业能力。 4.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响应方案按废标处理，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5	中介服务 内容与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配合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各类报表、报告工作，按月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进行滚动更新，并按照市要求及时更新报送。 2. 协助区海绵办落实海绵城市项目常态化管控机制 协助越秀区落实海绵建设全流程管控。实现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梳理各相关职能单位的具体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并监督、监察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加快道路广场、公园、建筑小区、水务相关项目按市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3. 对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提供定期抽查 根据上级要求每月对越秀区建设项目开展抽查工作，且项目抽查次数不少于 15 次(包括海绵专项设计方案抽查、施工图海绵专项抽查、现场巡查次数)。 4. 竣工验收技术支撑 协助区建设水务局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提交设施验收前的技术资料，并配合审核海绵设施的设计施工是否合格等。 5. 对越秀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对接上级对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越秀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开展年度自评估工作，形成越秀区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年度报告，确保完成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6. 海绵城市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协助组织相关海绵城市建设专业人员或专家为区内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专业培训，从多方面开展宣传，向民众普及海绵城市理念，提高社会参与度。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广州市越秀区。
---	---------------	---------

评分细则（100分）			
分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7	报价	15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资质	5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本项最高得5分。
	综合信用评价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管理体系认证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工作参考	10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过同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实力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勘察设计大师证书的得5分。 注：①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②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人员架构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10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以下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城乡规划、景观专业、道路专业、造价专业（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距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技术方案流程、工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等。
9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一般是指签订合同之后，业主指定的开始时间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10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15	其他	响应方案必须每页盖单位公章，报价书必须按照需求书中的模板编制，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响应方案按废标处理，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一、报价书

致：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我公司对_____项目报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服务费（暂估）	元	计算依据： 1、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 2、本费用为暂估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概算对应开项的费用。
3	报价（含税）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